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專業訓練)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進階爭端解決訓練課程 (WTO Advanced Course on Dispute Settlement)

服務機關：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姓名職稱：羅經濟秘書勝軒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5.6.18~105.6.26

報告日期：105.8.25

#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進階爭端解決訓練課程」報告

## 摘要

- 1、 本次訓練內容結合「基礎法律議題課程講授」及「圓桌會議」等兩個主要部分，使整個訓練計畫不僅讓參訓人員能夠快速瞭解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現狀、明確掌握主要法律爭議問題，更因透過圓桌會議結合 WTO 資深官員的經驗分享與各國官員之討論，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目標與效果。此種課程設計方式及靈活搭配工作坊之對話討論議程，值得我國未來規劃舉行類似能力建構的內部教育訓練之借鏡。
- 2、 這次受訓最重要的一項收穫是：以戰養戰（on job training）、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正如同智利籍前 WTO 副祕書長 Mr. Alejandro Jara 於本次訓練課程講座中所建議的：「The best way to practice is to have a case!」。質言之，對於 WTO 爭端解決程序而言，訓練訴訟人才最好的方式就是真正提出一個訴訟案件，並一路從諮商、小組、上訴到履行等階段的訴訟實務過程中，一步一步的學習及歷練（例如自己撰寫書狀後，再請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實務之修正意見等）。
- 3、 然而，在各會員國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實際上並不太可能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在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中直接提出控訴或被告，所以並不是都有建構內部專責 WTO 爭端解決訴訟法律團隊的需要，且在實務上，歐美先進國家許多案件仍有可能委任外部律師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因此會員國政府在規劃建立內部法律團隊時應該要想清楚，為什麼要？主要的目標和功能為何？在目標確立之後，透過制度性循序漸進的培養機制，才能夠將有限的政府資源，發揮對國家利益最大的功效。
- 4、 臺灣已有相當充足參與第三國案件的經驗，但是卻仍只有相對較少的原告經驗，亦尚無上訴案件或被控訴案件經驗，因此對於衡量是否提出或參與爭端解決案件各種政治、經貿及法律等不同面向的「考量」，幾乎均已能有所掌握，甚至能夠提出一些經驗分享，但是在爭端解決程序所涉及的「真正法律實務問題」，例如上訴階段及履行政序中個應注意的法律實務要點等，由於缺少實際處理經驗，仍相對陌生。或許未來在業務情況許可下，亦可考量派員實際參與上訴階段後之相關程序、有關改善 WTO 爭端解決規則的談判或相關特定議題的 DSB 會議例會等，並且從實際參與和準備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對議題的掌握程度及實務經驗與能力。此外，亦可考量將「建構針對是否提出爭端解決控訴在政府內部的協調與決策機制」，以及「上訴機制的相關規範、準備要點及實務運作」等議題，納入未來規劃請 ACWL 免費為我國安排視訊教學課程的授課及經驗分享主題中。

## 目錄

壹、參訓時間：	4
貳、參訓地點：	4
參、主辦單位：	4
肆、參訓人員：	4
伍、我國參訓人員：	4
陸、授課講座：	4
柒、參訓情形及心得綜整：	5
捌、建議事項：	21
附件 1：參訓人員名單	
附件 2：課程內容及安排	
附件 3：課程簡報資料	



【全體學員結訓典禮合影留念】

#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進階爭端解決訓練課程」報告

## 壹、參訓時間：

105 年 6 月 20 至 6 月 24 日。

## 貳、參訓地點：

瑞士日內瓦。

## 參、主辦單位：

世界貿易組織（WTO）訓練暨技術合作處（ITTC）。

## 肆、參訓人員：

參訓人員共 26 名，分別來自阿根廷、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札那、巴西、中國大陸、古巴、薩爾瓦多、印尼、哈薩克、摩洛哥、墨西哥、蒙古、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巴拿馬、史瓦濟蘭、土耳其、烏克蘭、以色列、韓國、俄羅斯、新加坡，以及我國等，均為各國直接負責 WTO 爭端解決業務之首府或代表團官員，多具備法學訓練背景，並有法制或律師等資格。學員名單詳如附件 1。

## 伍、我國參訓人員：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羅經濟秘書勝軒。

## 陸、授課講座：

本次課程著重於 WTO 爭端解決程序各階段法律實務爭議問題研討，可概分成三大部分：（1）WTO 爭端解決機制整體性簡介及各程序特定法律爭議問題研析講座、（2）邀集資深 WTO 秘書處官員、知名國際法律與經濟學者及國際法律事務所實務律師，探討 WTO 爭端解決機制目前主要爭議問題的圓桌會議，以及（3）爭端解決案件登錄電子化（DDSR）系統之簡介與操作演練（詳參課程內容及安排如附件 2）。

## 柒、參訓情形及心得綜整：

### 一、培訓主題與目的：

本次培訓課程係由 ITTC 主辦，主題為「進階爭端解決訓練課程（Advanced Thematic Course on WTO Dispute Settlement）」。本活動培訓對象為 WTO 會員實質從事爭端解決業務之政府官員，主要培訓目的除藉由援引 WTO 爭端解決案件，探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與「爭端解決規則暨程序瞭解書（DSU）」現行規範於實務運作層面所遭遇之困境（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會員），以增進與訓人員對 DSU 規範及訴訟實務之理解外，亦透過邀請邀集資深 WTO 秘書處官員、知名國際法律與經濟學者及國際法律事務所實務律師等，以圓桌論壇或講座之形式進行座談與意見交流，共同思考各開發中國家會員之能力建構與改善之道。

### 二、培訓進行方式及各堂內容概述：

本次訓練課程共進行 5 天，主要由 WTO 秘書處法務處、WTO 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秘書處，以及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等單位指派專員擔任講師，綜述 DSU 各個訴訟程序之規定內容、法律實務爭議問題，及相關 WTO 爭端解決案例；每日下午並邀請資深 WTO 秘書處官員、知名國際法律與經濟學者及國際法律事務所實務律師，探討 WTO 爭端解決機制目前主要爭議問題的圓桌會議，最後一天則是安排爭端解決案件登錄電子化（DDSR）系統之簡介與操作演練。

各堂課程主要內容及心得分述如次：

6月20日

## 第1天訓練課程

本次WTO進階爭端解決訓練第一天的主要課程是有關WTO爭端解決機制較為全面性的簡介(overall introduction)，是為了建立與訓學員對於後續各個主要議題課程能夠有深入討論的基礎(on the same page)，以及有關WTO爭端解決機制目前主要爭議探討的圓桌會議。主要感想如下：

- 一、 WTO 副秘書長 Brauner 於開幕致詞時一再重申，WTO 爭端解決機制是相當中立且有效率的系統，確保維持 WTO 多邊經貿體制運作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此機制實為各會員國均願意用以解決多邊（或雙邊）經貿爭端的有效途徑。因為 WTO 爭端解決機制相對於其他國際性或區域性法院（庭）訴訟程序而言，不僅在時間上有效率得多，開發中國家會員所提出的法律論點與主張，亦均能夠獲得有利認定，且透過此機制所作成的報告與建議，迄今更有高達 90%的執行率（compliance rate）。
- 二、 Brauner 副秘書長並強調，WTO 舉辦爭端解決訓練課程最主要的目的，並不是教大家「如何打贏官司/勝訴」，而是盼讓與會政府官員瞭解，WTO 會員應尊重 WTO 協定規範義務，盡力避免產生爭端（The main purpose is not how to win a case/litigation, but how to avoid a case/litigation from happening.）。
- 三、 接下來的課程行政事項說明時，本次 ITTC 課程負責人強調，參加訓練的學員們，並非是以 WTO 各個會員國政府代表的身分與會，而是以個人的業務及專業身分參加與會，請積極參與討論並放心分享實務經驗。
- 四、 本次幾乎每堂課都有提及有關「如何提升（或解決）WTO 爭端解決機制效率」的問題，可以充分感受到 WTO 秘書處人員對於當前爭端解決機制與程序的遲延（delay）問題，恐造成會員對於 DSU 機制逐漸不再信任或甚至傳出「不願再使用」聲浪的擔憂，以及期盼能夠有所改善的努力。舉例而言，與會 WTO 資深官員及 ACWL 專家均表示，由於許多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尋求 WTO 爭端解決程序提出控訴時，均會委任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提供法

律諮詢，然而因為外聘律師的主要目標往往在於「贏得勝訴」，所以動輒提出上百頁的書狀內容，涵蓋許多未必直接與系爭措施與 WTO 規範義務直接相關的主張和論點，造成目前許多個案的小組審議程序往往需要延長審理期間，恐亦為間接導致爭端解決機制與程序遲延的原因。

- 五、 本日訓練課程可充分體認到，由於我國尚無參與上訴程序擔任原、被告的經驗，且之前規劃內部訓練時均以講授審議小組（panel）訴訟程序要點為主，因此對於「爭端解決上訴機制」的相關規定、程序和實務運作內容等均仍不熟悉，鑒於我國指控加拿大反傾銷措施案（DS482）及與越南共同指控印尼防衛措施案（DS490/DS496）等兩案，未來均無法排除提出上訴或被提出上訴的可能性，爰或可考量將上訴機制的相關規範、準備要點及實務運作等議題，納入未來規劃請 ACWL 為我國安排視訊教學授課的主題之一。
- 六、 此外，ACWL Nail 執行長亦提及，ACWL 除了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LDCs）會員提供法律分析及判別（identify）相關措施與 WTO 協定的法律爭議問題之外，也有協助建構「是否提出爭端解決控訴在政府內部的協調與決策機制」，此節或許也可考慮納入未來規劃請 ACWL 授課及分享經驗的主題之一。
- 七、 圓桌會議結束後職趨前問候 WTO 法務處 Valerie 處長，並簡要提及 DS482 案及 DS490 案之相關進展。Valerie 處長除感謝我國善用 DSU 機制外，並鼓勵我國持續努力。



6月21日

## 第2天訓練課程

本次訓練課程第2天開始進入較為深入的法律及實務問題探討，包括「條約解釋」、「小組審理的授權調查條款(terms of reference)與管轄權」、「上訴階段的管轄權與程序性爭議」，以及有關討論及分享如何進行WTO爭端解決案件事前準備的圓桌會議。主要感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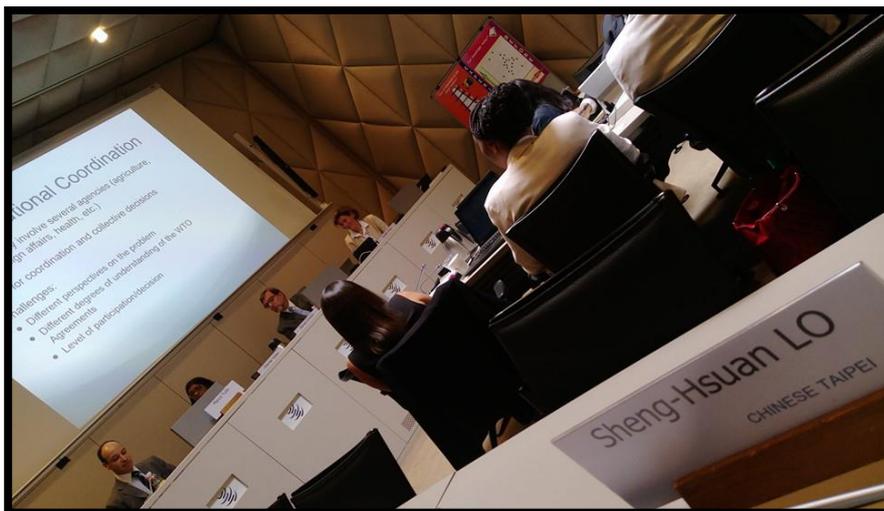
- 一、 WTO 爭端解決案件中所涉及的各项法律問題，幾乎都需要依據個案情況一一加以檢視認定(case-by-case examination)，但WTO協定架構下的「條約解釋」原則，是針對條約協定文字的文(原)義與相應法律義務(責任)的解釋與適用問題，進行非常一般性且中立客觀的法律解釋(評價與闡述)，換句話說，依據「條約解釋」原則就特定條約協定文字的原義所做成的認定，應可通用於該條約協定架構下的相關權利義務，並非僅有個案適用的效力。
- 二、 「小組審理的授權調查條款(terms of reference)與管轄權」指的是小組處理個案爭議時，獲得爭端當事國授權(mandate)處理的WTO協定權利義務「範圍(scope)」。而這個「範圍」，目前爭端解決案例實務上是透過檢視控訴方所提出的「成立小組請求(Panel Request)」內容來確認，因此，控訴方應切記在「成立小組請求」中須納入所有未來可能要提出指控的「措施(measures)」與「法律主張(claims/legal basis)」。
- 三、 有關「上訴階段的管轄權與程序性爭議」部分，講者除簡介目前上訴階段實務運作上最常遭遇的相關法律爭議問題與挑戰之外，另提供「上訴機構工作程序(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WT/AB/WP/6)」及甫於2015年3月通過有關上訴方於提交書狀時，應一併提交該方訴狀摘要報告(Executive Summaries of Written Submissions in Appellate Proceedings)(WT/AB/23)之最新要求。

四、 有關討論及分享如何進行 WTO 爭端解決案件事前準備的圓桌會議要點如下（由 WTO 法務處官員主持，與談人包括政府代表、ACWL 代表及法律事務所代表等）：

- (一) 瓜地馬拉代表團 Marco Tulio 參事分享該國認為從開發中國家會員的經驗來看擔任原告時必須考量的重點在於如何指認（identify）案件之主要爭議問題（需要法律實務專家協助）、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證據的取得、預算來源及可能花費與支出的估算（包括請律師、文件翻譯、蒐集證據及其他可能的花費），以及政府內部對於整合爭端解決所需資源須面對相當複雜且困難的內部協調與整合行政程序。
- (二) Tulio 參事並進一步指出，從渠多年參與 WTO 爭端解決事務的經驗上來歸納，從個案實務上來看，對於 WTO 爭端解決程序資源越少，越不熟悉的會員（通常是開發程度較低的國家），決定是否要提出爭端解決案件的層級就會越高（例如需要獲得總統或總理核准等），相反的，越先進的已開發國家，決定是否提出爭端案件的層級就越可能是歸屬於專業的業務專責單位（例如可能是外交部長或是經濟/貿易部長等）。
- (三) ACWL Cherise Valles 副行長則以一座漂浮在大海中的冰山圖片來說明，提出諮商請求、請求小組成立、提出訴狀，以及進行小組審議程序等等，在整個爭端解決控訴程序中，其實僅相當於是冰山浮出海面的一角，實際上有非常多事前準備工作需要完備。Valles 副行長並說明爭端解決的諮商程序並非一定要在日內瓦進行，而是可由爭端當事方共同合意諮商地點（例如在被告方舉辦諮商，通常反而能夠更加確保被告確實能夠派出適當的層級或專業的主管機關人員出席）。
- (四) 與會專家均強調政府針對個案首先應建構必要的（法律/訴訟）團隊以處理系爭案件後續相關的所有問題（例如內部溝通協調、規劃預算及時程表、與 ACWL 或法律事務所聯繫（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及證據蒐集等），並須確定政府以及政府內部專責機關與民間法律事務所之間的角色與責任分配。

(五) 在會員國政府衡量是否要提出 WTO 爭端解決控訴的階段時，外部諮詢單位（如 ACWL 或律師事務所）角色應是中立且客觀的，僅提供專業法律分析意見而非進行評價（例如建議是否一定會勝訴，甚至是有某種倡議提出訴訟的作法等）。此外，外部諮詢單位首要的建議通常是設法尋求爭端當事方均能接受的妥善解決方案（solution），而非建議提出控訴。

五、 最後，職於圓桌會議結束後亦趨前向 ACWL Valles 副行長問候，並簡要提及對於 ACWL 願提供免費視訊爭端解決教學課程之感謝及我目前參與之興趣，Valles 副行長除一再表示歡迎我國善用該機構的教學資源外，並表示該項視訊課程教學內容及時間之安排均有相當彈性，建議我國未來可規劃邀集國內有負責處理與 WTO 議題相關業務之單位（例如外交部、農委會、財政部及衛福部等），均可派員參加視訊訓練課程。



6月22日

### 第3天訓練課程

本次訓練課程第3天是針對DSU中所規範的審查基準 (standard of review)、爭端案件中事實 (facts) 與法律 (law) 的區別、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ve) 及證據 (evidence) 等節進行說明與實務問題探討，以及有關倡議應將經濟 (學) 分析整合進入 WTO 爭端解決機制概念的圓桌會議。主要感想如下：

一、 本日幾項討論議題均涉及相當深入的法律思辨及實務案例經驗探討，從講者的論述中可知，目前 WTO 爭端解決案件中所涉及的各项法律爭議問題，由於協定中均未給予明確的規定，因此在訴訟實務上，幾乎都是沒有明確可以通用的原則或是正確答案的，全都需要依據個案事實情況之不同，由小組或上訴機構一一加以檢視認定，因而有可能會有不同適用的結果。而當前實務案例中所累積下的種種爭議問題，原係盼透過「改善 DSU 談判」來加以處理，惟目前該談判亦似難有進展。

二、 有關倡議應將經濟 (學) 分析整合進入 WTO 爭端解決機制概念的圓桌會議，主要摘述 Joost Pauwelyn 教授簡報講授要點如下：

(一) 鑒於經貿協定 (trade agreement) 需要經濟分析做為參考與支持的依據，且透過建構經濟模型佐證 (methodological discipline)，可使決策具有更高的可預測性及正確性的結果，因此講座們均建議政府在思考未來與貿易有關的爭端解決途徑、貿易談判或是人才養成訓練中，均應透過法律與經濟分析加以整合訓練。

(二) 在「爭端」或「談判」的各個不同階段中，經濟學者可扮演的角色：

1. *EX ANTE* (事前)：

(1) 預測貿易協定的經濟影響(衝擊評估)

(2) 如何草擬協定法律條文或設計整份協定(思考條文背後是否有可支持的經濟理論和實證)

2. *EX POST* (事後):

- (1) 檢視貿易協定對於經濟的真實影響與衝擊；
- (2) 在爭端解決程序中：適用法律經濟分析方法論；
- (3) 在爭端解決程序中：進行案件事實檢驗時，從量化的觀點檢視證據力。

(三) Legal Analysis：法律分析中的經濟（分析）要素/途徑（approach）

1. 協助解釋規範（rules）的意義以及發展可以量化方式呈現的法律論點；
2. 例如如何論證同類產品（like products）概念下的競爭關係，以及證明同類產品的相同性（likeness）等；
3. 產品間是否具備直接競爭性或是是否是可替代產品等，是一種程度上的檢驗結果（competitive or substitutable is always a matter of degree）；
4. 例如如何論證較差的待遇就等同於不公平的競爭；
5. 報復程序：如何計算可加以報復或暫停減讓義務的(產品)數量？

例如巴西控訴美國棉花案，在 WTO 爭端解決上訴程序裁定確認以及履行小組程序均完結之後(亦即在報復前階段的法律程序均已完成)，就是要確認是否要進行報復？如何進行報復？如何計算可進行報復的程度或數量？此階段就必須要有經濟學家參與協助分析與提供必要數據及論述。

6. 必要性（necessity）的驗證：例如如何論證應選擇可能造成較低程度貿易限制的其他方式；
7. 協助證明確實構成事實上的（*de facto*）出口補貼（export contingent）；

8. 經濟模型能夠協助證明貿易損失、經濟衝擊影響、環境與健康的影響等。

(四) 惟仍應注意：

1. WTO 爭端解決案例中的法律分析均係針對「措施 (measure)」



- 而非該措施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trade effect)」；
2. Legal text dominates：目前實務案例中，法律條文的文（原）義解釋仍決定最後分析的結論；
3. Keep it simple：簡單清楚明確（化繁為簡）；
4. 經濟（學）分析論點是否能夠切實符合 WTO 協定的規範，可能仍有爭議（例如在經濟學上，「傾銷」對經濟或許是件好事，但卻違反 WTO 協定之規範）；
5. 不只是法律與經濟分析的可能衝突，政治顧慮 / 盤算與經濟分析結果亦可能產生不同的考量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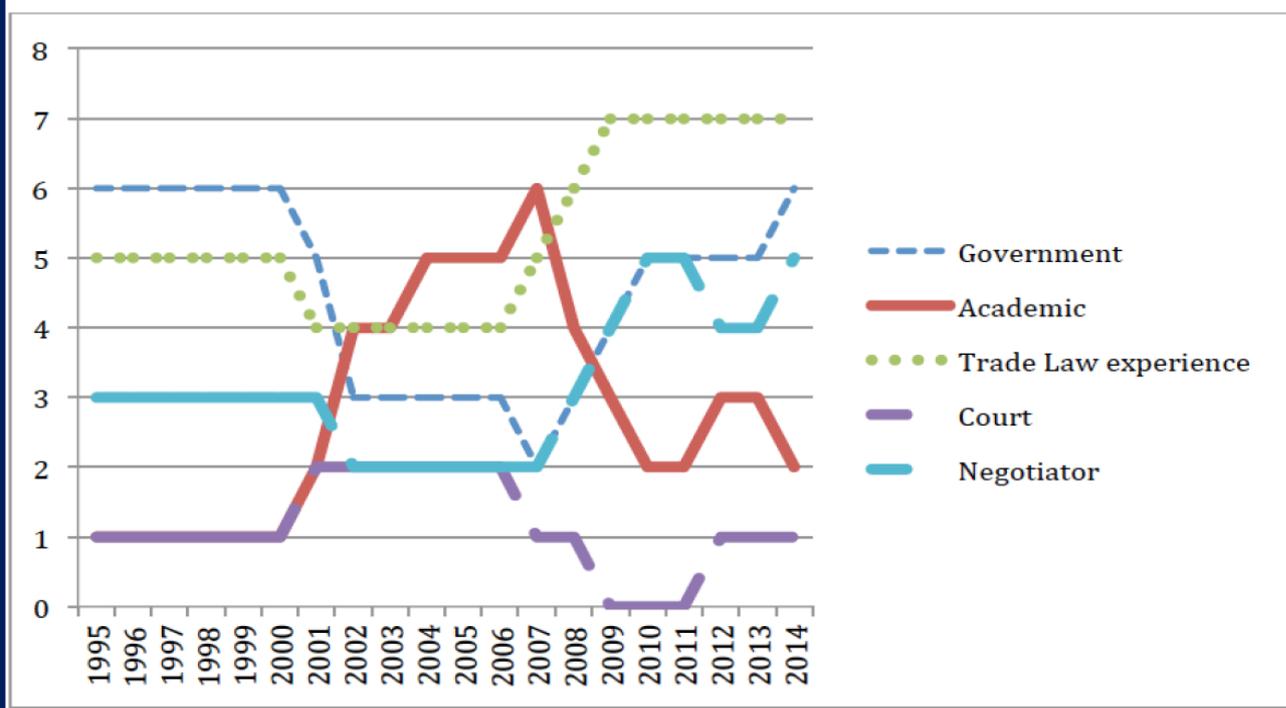


(五) 以 Pauwelyn 教授簡報中所分享的研究成果為例，倘以經濟分析方式彙整歷任審議小組專家 (Panelists) 和上訴機構成員之專業與經歷所歸納整理之趨勢圖來看 (如下圖所示)，近年獲選者，均以具備政府官員及實際談判實務經驗背景者為多，專業學術背景為主之專家則相對減少，且現任上訴機構成員均曾擔任 WTO 爭端解決案件之審議小組專家。

**TABLE 2: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of WTO Panelist Appointments**

	Substantial government background	Geneva-based diplomat	Academic background	Private law background	Judge in home country
1995-1999	87%	65%	22%	9%	2%
2000-2004	85%	53%	20%	14%	3%
2005-2009	91%	60%	12%	15%	4%
2010-2014	90%	52%	15%	25%	2%
1999-2014	88%	57%	18%	15%	3%

## WTO ABMs Background Over Time



6月23日

## 第4天訓練課程

本次訓練課程第4天是針對DSU第21條及第22條所規範的履行政程序相關實務問題進行說明與探討，以及有關倡議WTO爭端解決程序的圓桌會議。主要感想如下：

- 一、 本日圓桌會議是由智利籍前WTO副祕書長Mr. Alejandro Jara主持，與談人包括ACWL資深法律顧問Jan Bohanes，以及我國於印度USB案中所委任之Atul Sharma律師等兩位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講座主要內容除對於WTO爭端解決機制的倡議之外，並涵蓋許多進行爭端解決程序以及在政府內部提倡爭端解決機制時的建議注意事項等。
- 二、 有關進行WTO爭端解決訴訟程序中的建議注意事項：
  - (一) 建立互信、別說廢話、別逼太緊(don't push too far)、避免製造太高程度的衝突(confronting)、保持良好的幽默感、維持君子之爭(讓小組或上訴機構成員就像是觀賞一場足球賽一樣)、強調事前完善的準備(well-prepared, 包括對於系爭案件相關的WTO案例及法理等等, 都要能夠清楚掌握), 以及發言時力求簡潔清楚(keep it simple)。
  - (二) 依照DSU規定的時限提交所有必要的資料、不應期待或力求提出令人意料之外的法律論點或主張、在進行實質審議的聽證(oral hearing)時, 別使用太過尖銳的用語(aggressive)、避免亂用動詞及形容詞, 並且應避免在小組審議會議中向小組成員或對造提問「不知道答案」的問題(If you don't know what's the answer is, don't ask the question.)。
  - (三) 就實質審議程序中提出「開場聲明」(opening statement)部分的建議: 應提出強而有力(effective)的聲明, 尤其是在小組對系爭案件尚不熟悉的第一次小組實質審聽證會議中; 而就第二次聽證(或上訴階段)的開場來說, 因為小組(或上訴機構)成員對於案件已有

一定程度的理解，建議口頭聲明（oral statement）應該要簡單明確（simple, clear and to the point）。

(四) 在審議訴訟程序進行中應要學習掌握「timing」，該強硬的時候強硬，但在適當的情況下也應適時的展現彈性，讓訴訟程序能夠順利地進行。避免使用惡意文字攻擊對手，但該堅持的立場一定要堅持。

三、 有關第三國提出的意見究竟是要單純中立一般性的（法律）制度性意見，還是針對原被告的特定主張提出支持或反對的立場？

此問題會依個案情況不同，需要確定的是個別國家在個案中的利益受衝擊程度（例如是否有直接或實質的經貿利益）或關切的主題。但無論如何，第三國提出的意見，確實會獲得小組與上訴機構的注意與考量，尤其是與系爭措施實際上具有利益或可能受影響的第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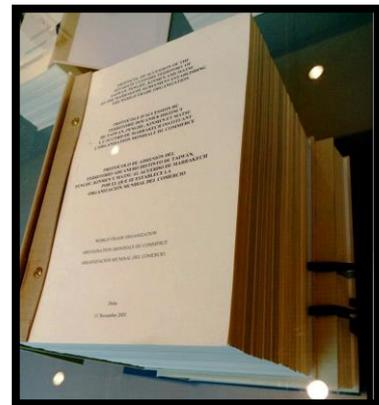
四、 Jara 前副祕書長分享其多年經驗如下：

(一) WTO 爭端解決並不一定會造成爭端當事方之間外交或經濟關係的緊張；就實務經驗歸納來看，雙邊經貿關係越緊密的國家，越常產生經貿爭端，並可透過訴諸 WTO 爭端解決程序處理。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雙邊無解的經貿糾紛問題，事實上往往會有助於雙邊經貿關係更加的緊密，且有助於對內向國會（民意）的說服，以平息國內政治爭議（例如可說明是因為敗訴所以必須修正相關規範）。

(二) 啟動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第一要務是尋求雙方合意平息糾紛，而不是必須訴諸爭端解決訴訟並走全部程序，所以一定要思考對方擬提告的背後動機（Look/Think behind the position of the other side. Always think strategically. Get the best possible outcome you both want.）。提出法律主張時應將同前述說明（戰略/政治/經貿關係）一起加以思考，這樣在對內說服（如高層與國會等）以及與對造諮商，乃至於訴諸爭端解決程序時，均可更有說服力，更有助於促成和平解決雙邊爭端的主要目標。

(三) 在各國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而且也不是每個國家都像美國、歐盟、中國大陸，甚至是印度或巴西等，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在爭端解決程序中直接提出控訴或被告，所以並不是所有政府都需要(或有能力)建構內部專責的 WTO 爭端解決訴訟法律團隊，且即使是前述美歐等國，許多案件仍有可能委任外部律師諮詢。因此各會員國政府一定要想清楚，為什麼要針對 WTO 爭端解決程序建立內部的法律團隊？如果要，要建構甚麼樣的法律團隊？主要的目標和功能為何？

五、 最後，有關 ACWL 提供每年 9 個月律師實習機會的案子，ACWL 資深法律顧問 Bohanes 表示，許多會員國政府提出的候選人均具備非常優秀完備的經驗與背景等，然而 ACWL 此計畫案鎖定的目標，其實是希望能夠將機會給予較需要能力建構的開發中國家，讓較「年輕一輩」的律師來 ACWL 從事實習作業，期盼培訓新一代的 WTO 法律人材。



6 月 24 日

### 第 5 天訓練課程

本次訓練課程的最後一部分是由秘書處負責說明有關當前在 WTO 架構下，對於「如何提升(或解決)WTO 爭端解決機制效率」問題所進行的嘗試與努力，主要可分為三大途徑：(1) 推動多邊架構下的「改善 DSU 談判」、(2) 由秘書處主導從實務個案面向非正式建議的 DSU 機制效率提升作法，以及(3) 由加拿大所提出的改善 WTO 爭端解決機制較佳實務作法 (good practice) 提案。

## 一、 WTO 改善 DSU 談判：

- (一) 此談判自 1998 年起展開，與杜哈回合談判幾乎是同時間進行，但「改善 DSU 談判」並不屬於杜哈回合談判「授權」(DDA Mandate) 下「單一任諾」(single-under-taking) 的議題，因此原有可能類似「貿易便捷化協定」(TFA)，相較杜哈回合談判進展能夠更快獲得成果，惟此項談判之決議必須要以「共識決」之方式始能通過，但實務上卻因為並無杜哈回合談判的明確授權，造成此項談判缺少動能，且此項原應為改進 DSU 規定與程序的單純法律專業議題談判，卻仍遭許多會員運用作為整體杜哈回合談判下之籌碼。
- (二) 此外，由於現有的 12 項討論議題中，仍有多項議題在各會員之間尚具有重大爭議，例如對「法庭之友報告的處理方式」與「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等議題，以及由於此談判為時已超過 10 年，是否應將這段期間在 DSU 實務運作上所面臨的新興爭議問題（如上訴機構成員的選任爭議）一併納入處理等意見紛歧，因此現階段似仍難有所進展。

## 二、 秘書處改進 WTO 爭端解決機制效率實務作法之非正式諮商：

### (一) 主要考量：

在各種因素之下，導致目前 WTO 有越來越多的爭端案件，但是 WTO 的資源（經費與秘書處人力等）並未隨之增加。

### (二) 進行方式：

1. 嘗試推動一種 WTO 爭端解決良好實務作法的「文化轉型」(culture shift / change)，並非增修 DSU 規範內容。
2. 促進會員在爭端個案中善用 DSU 規範下的彈性空間，以利案件能夠更有效率的進行。
3. 廣泛的非正式諮商（包括專家學者、小組成員、WTO 會員及律師等）。

4. 建議爭端當事方及小組成員在爭端個案中嘗試適用秘書處於實務經驗累積下所建議的程序（作法），以瞭解是否確實能夠更有效率；倘該作法成功提升效率，則建議未來相關爭端案件程序可繼續參照延用。
5. 相關建議內容目前已確實在爭端解決實務個案上獲得小組及爭端當事方同意採用。

(三) 相關讓小組實質審議階段能夠更有效率的提案要點如下：

1. Double briefings：爭端當事方依序各提出兩次書狀（原告->被告->原告->被告），但只進行一次小組實質審議（聽證）會議，惟倘有必要，爭端當事方仍可要求小組進行第二次實質審議（聽證）會議。（謹註：程序現狀是提出兩次書狀及進行兩次實質審議（聽證）會議，且第二次書狀是原、被告同時提交）。
2. Advance Questions：於小組實質審議會議前提出欲詢問的問題。
3. Time limits：對小組實質審議會議中之口頭聲明設定時間限制。
4. Agenda for meeting：於事前就小組實質審議會議之進行設定明確議程。
5. 設定爭端當事方提出「訴狀摘要」（executive summary）中所可陳述該方「主張」（claims）的頁數，或限制第三國意見書頁數等。
6. 減少提出訴狀時所需檢附的附件紙本資料（例如可在網路上直接下載到的相關協定或法規內容等）。
7. 專家的選擇程序（含選任及要求召開專家會議事前提出問題），特別是在 SPS 相關爭端案件中，往往會需要專家提出「科學證明」。
8. 提供小組成員選任更大更彈性的空間。即建議爭端當事方同意將具有該爭端案第三國國籍的專家成員納入可以選任的小組成員考量範圍。

三、 有關加拿大於本年 6 月 22 日 DSB 例會中所提出的「改進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案」：

(一) 加國表示相關提案主要是盼設置一個有助於會員討論改善 DSU 程序的機制或平台，讓會員可提供更多有關改善 DSU 機制與程序的適當實務作法建議，相關文件並非是對條約（DSU 等協定）之修正、不具法律拘束力，且會員可自願選擇是否支持或加入。

(二) 此項完全是由加國以 WTO 會員身份（member driven）主動發起的努力，對於 DSU 程序相關良好實務作法的歸納整理確實有助益，然而其主要受到會員質疑或關切的問題在於，相關提案之「法律拘束力」不明，且由於相關提出建議的良好實務作法，與現行的 DSU 規定明文不符，倘會員簽署聯名支持某項特定提案，在未來的爭端解決個案中，如果採取違反特定提案內容之傳統作法，是否反而可能成為額外遭受挑戰的義務？

(三) 另值得注意的是，加國目前的提案內容與前揭 WTO 秘書處非正式諮商後所累積的建議實務作法幾乎完全相同，僅未納入相關可能對會員較具有爭議性的作法，且加國擬於 7 月 22 日 DSB 例會正式提出納入議程資料，邀請各會員簽署支持的相關提案文件內容，亦已有再次針對相關會員所提出的考量進行修正，並刪除部分可能具有一定程度「法律拘束力」的文字。

四、 「爭端解決案件登錄電子化（DDSR）」系統簡介

(一) WTO 秘書處官員稱 DDSR 系統是能夠將 WTO 爭端解決資料庫提升為 21 世紀資料電子化系統的重要建置。本系統最基本的優點包括：方便、快速、省紙（環保）、保密性高、避免產生誤會或錯誤、較容易管理和保存（資料不會腐壞）、資料的品質較高、可自動儲存，並可確保更的資料正確性（DDSR would be a secure and organized place for each disp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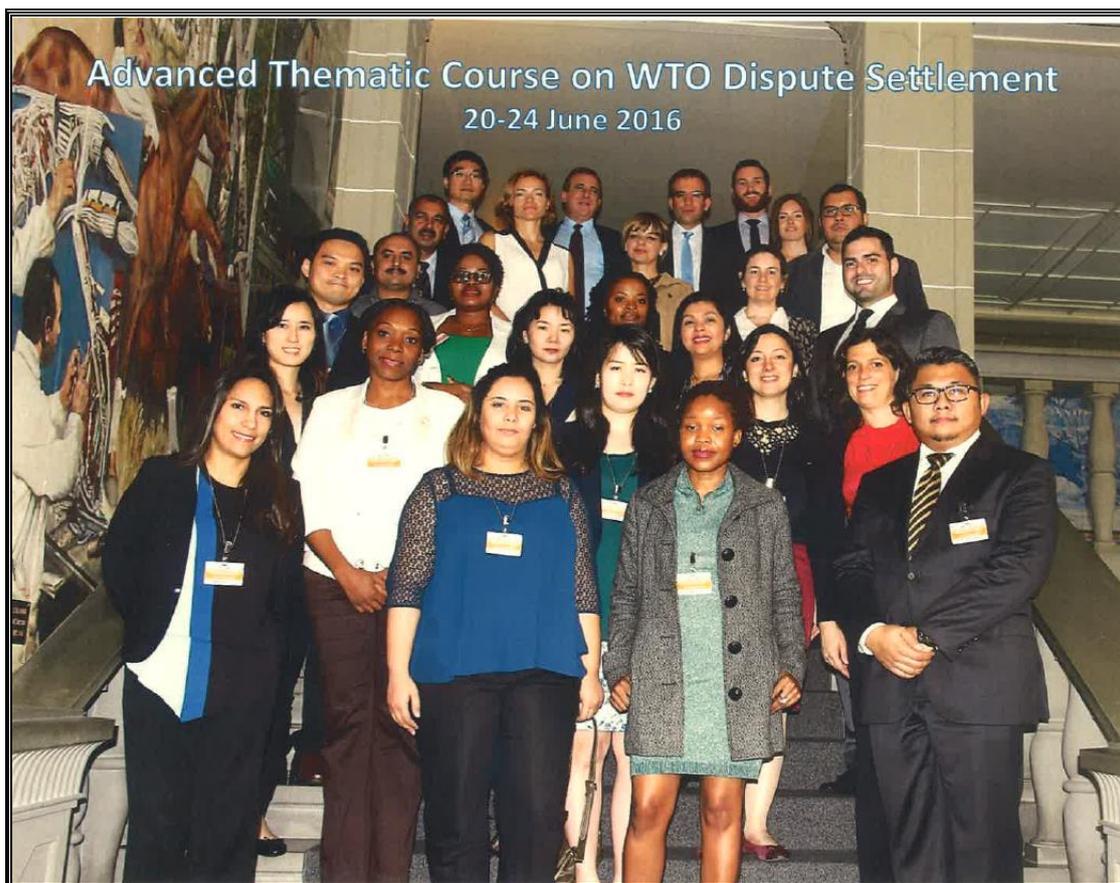
- (二) 現有 WTO 爭端解決網頁的統計資料僅係整理自各會員所提出的「諮商請求 (Consultation Request)」，並未進一步納入小組審議程序或上訴程序中，所真正涉及和處理的相關法律爭議問題，因此，現有網頁中個案的統計或說明資料，恐有疏漏或錯誤。
- (三) 本系統預計將所有爭端解決個案中專家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對於法律主張及 WTO 協定義務解釋的裁定內容，均分別進行摘錄整理，讓未來需要搜尋相關法律解釋前案時，能夠更加清楚容易。不僅如此，DDSR 將針對各會員所參與或提出的案件時程表（例如擔任原告、被告或第三國等不同案件的時程表），提供整合性的行事曆功能，讓會員一目了然。
- (四) 此外，除了與爭端解決案件訴訟程序本身的資料外，DDSR 將進一步彙整與爭端解決機制有關的重要參考資料來源 (resources)，並將提供審議小組專家背景資料（如國籍、專長、曾經手案件及主要處理過的 WTO 協定議題等）的彙整及搜尋功能。因此，除能使檔案及文件管理更有效率，並提高便利性之外，亦有助於各會員未來倘擬進一步蒐集爭端解決案例相關資訊的正確性。

## 捌、建議事項：

筆者非常榮幸能有機會奉派參加本屆 WTO「進階爭端解決訓練課程」公費名額的甄選，並獲得 WTO 秘書處全額經費補助，赴瑞士日內瓦參加訓練。本次負責主講以及參與圓桌會議的 WTO 資深官員及學者專家等，除具備豐富處理 WTO 爭端解決訴訟案件之經歷外，並均曾投入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能力建構；而參訓學員均為各會員國政府負責辦理爭端解決業務之政府官員、律師及法務人員等，因此訓練課程期間的對話與意見交流，均有助於瞭解 WTO 爭端解決機制現行實際運作情況，並不會流於單一角度或狹隘視野，尤其是各開發中國家會員於實際爭端解決案件運作之現況、遭遇之困難，以及曾經嘗試過的改進方案等。謹摘述筆者主要觀察與心得如下：

- 一、 本次訓練內容結合「基礎法律議題課程講授」及「圓桌會議」等兩個主要部分，使整個訓練計畫不僅讓參訓人員能夠快速瞭解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現狀、明確掌握主要法律爭議問題，更因透過圓桌會議結合 WTO 資深官員的經驗分享與各國官員之討論，達到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目標與效果。此種課程設計方式及靈活搭配工作坊之對話討論議程，值得我國未來規劃舉行類似能力建構的內部教育訓練之借鏡。本次訓練課程唯一美中不足之處在於，WTO 秘書處並未事前提供各堂訓練課程講座的簡報資料或參考文獻等，使得部分來自較少有機會（或目前尚未）參與 WTO 爭端解決案件經驗的會員國學員，在相關需要深入討論法律實務爭議（例如上訴程序中的相關 DSU 程序性規定適用問題）的課程中，較難以掌握要領及參與討論。
- 二、 這次受訓最重要的一項收穫（take away）是：以戰養戰（on job training）、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正如同前 WTO 副秘書長 Jara 於本次訓練課程講座中所建議的：「The best way to practice is to have a case!」。質言之，對於 WTO 爭端解決程序而言，訓練訴訟人才最好的方式就是真正提出一個訴訟案件，並一路從諮商、小組、上訴到履行等階段的訴訟實務過程中，一步一步的學習及歷練（例如自己撰寫書狀後，再請律師提供專業法律實務之修正意見等）。此項建議其實與職在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OTN）所實際經歷與學習到的經驗相同，這次則是從前 WTO 副秘書長及各個與會的專家、學者和 WTO 秘書處官員的口中再次獲得肯定。
- 三、 然而，如同第 4 天訓練課程所提到的觀察心得，在各會員國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實際上並不太可能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在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中直接提出控訴或被告，所以並不是都有建構內部專責 WTO 爭端解決訴訟法律團隊的需要，且在實務上，歐美先進國家許多案件仍有可能委任外部律師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因此會員國政府在針對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規劃建立內部法律團隊時應該要想清楚，為什麼要？主要的目標和功能為何？在目標確立之後，透過制度性循序漸進的培養機制，才能夠將有限的政府資源，發揮對國家利益最大的功效。

- 四、 從本次訓練課程中較常發言提問或分享訴訟實務經驗和觀點的與會學員來看（例如來自巴西、俄羅斯、中國大陸、印尼、阿根廷及巴拿馬等 WTO 會員的代表），亦可印證前述「以戰養戰、從做中學」的觀點。巴西、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等 WTO 會員均已有至少一次甚至多次參與完整 WTO 爭端解決程序之經驗（從諮商、小組、上訴、履行一直到報復階段等），因而對於訓練課程中所討論到目前爭端解決機制在程序與實務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及挑戰，均有處理過或正在處理中的經驗，所以對議題的掌握程度較高。相對於從未擔任過爭端解決原、被告方的新加坡學員來說，主要的瞭解及關切部分就是聚焦於以第三國身份參與爭端解決程序之相關規定及權利等。
- 五、 臺灣已有相當充足參與第三國案件的經驗，但是卻仍只有相對較少的原告經驗，亦尚無上訴案件或被控訴案件經驗，也因此本次很深刻的感受是，對於衡量是否提出或參與爭端解決案件各種政治、經貿及法律等不同面向的「考量」(considerations)，幾乎均已能有所掌握，甚至能夠提出一些經驗分享，但是在爭端解決程序所涉及的「真正法律實務問題」，例如上訴階段及履程序個應注意的法律實務要點等，由於尚未實際處理過，仍然相對陌生。或許未來在業務情況許可下，亦可考量派員實際參與上訴階段後之相關程序、有關改善 WTO 爭端解決規則的談判或相關特定議題的 DSB 會議例會等，並且從實際參與和準備的過程中，不斷提升對議題的掌握程度及實務經驗與能力。此外，亦可規劃將「建構針對是否提出爭端解決控訴在政府內部的協調與決策機制」，以及「上訴機制的相關規範、準備要點及實務運作」等議題，納入未來規劃請 ACWL 免費為我國安排視訊教學課程的授課及經驗分享主題中。



【本次訓練課程全體學員正式合影留念】



【本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